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关于落实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各普通中学、各中职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落实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今年招生工作形势

今年我市初中毕业生约 7.2 万人，在我市参加中考的人数 5.8 万，较去年参加中考的 5.2 万增加了 0.6 万考生；其中本市户籍考生 3.3 万，较去年 3.05 万人增加约 0.25 万人；外市户籍考生 2.5 万人，较去年 2.15 万人增加约 0.35 万人。今年普高计划招生 3.6 万人，较去年增加约 7000 学位。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共计划招收 1.99 万人；民办普通高中共计划招收 1.61 万人。虽然我市今年普高录取率预计比去年有一定的增长，但离群众的期望值还有一定距离。特别是今年大部分公、民办普高已达到招生上限，明年学位供给再增长空间有限。要在明年我市初三毕业人数继续增长的情况下，保持普高录取率不降低的目标，任务还很艰巨。因

此，目前我市招生工作情况复杂、形势严峻的现状还没有根本改变。

二、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招生工作要求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三、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

1.所有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

2.全面禁止高中阶段学校发布虚假招生广告和信息。对发布

虚假招生宣传广告信息、招生简章的，在责令纠正的同时，要严肃追究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3.所有高中阶段学校不得通过经济手段委托“中介”机构招生，或向组织生源的初中学校和个人给予经济报酬。对通过不正当手段实施招生、争夺生源的学校和个人要严肃查处。严禁生源学校校长及其教职员工向招生学校索取生源组织费、各种“回扣”或实物等。对违反以上招生纪律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我市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招生中出现的操控生源、收受回扣等行为，依法查处，决不姑息。

4.所有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统一部署，在统一安排的时间到各初中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其他时间不能到初中学校宣传。凡是违反招生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中职学校，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当年年检不合格、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四、严格规范初中学校办学行为

1.初中学校指导学生按志愿选择学校，必须坚持正确的导向，不得误导或强迫学生填报志愿；不得向学生推荐当年省教育厅公布的广东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学校名单以外的学校和培训机构。对故意隐瞒招生信息、未向学生公布、公示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信息的，以及妨碍学生正常填报志愿，违背学生意愿强迫、包办学生填报志愿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各初中学校要与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初中毕业班班主任要与学校要签定《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各项纪律和规定，坚决抵制买卖生源等不正之风。

3.严禁初中学校校长及其教职员向招生学校索取生源组织费、各种“回扣”或实物等。对违反以上招生纪律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严格执行和落实招生计划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涉及面广、环节众多、程序严格、环环相扣，招生制度改革必须稳妥推进。各镇街、各学校要继续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筹管理，依托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平台，从制订招生计划、发布招生信息、组织招生宣传、招生报名、实施录取等方面，切实保障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正，确保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教育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的要求，由市招生委员会专门研究科学确定的。计划一旦制定，除非特殊情况，一般不再更改。各高中阶段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要严格按照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发布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计划、超计划招生和计划外招生。任何未经批准的计划外招生，我们将不予核准其学籍，市财政拨付的经费或补贴，也将严格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和办学

规模发放。

二要严格执行招生程序。各学校要按照规定的招生工作进行招生，认真做到招生前报备或报批，招生中按章办事，招生后统计验核招生计划执行情况。要认真把握和执行宣传、填报志愿、招生、录取四个环节的政策规定，严禁未招生先收费、未审批先承诺或私下签订协议、在招生咨询中随意确定学校录取分数线等违反招生录取程序的行为，坚决杜绝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学生不能入学，家长群众上访等问题的发生。

六、做好信息公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一是各园区、镇（街道）和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和招生宣传工作。按照“定向发布、分散风险”的原则，做好我市学位供需、招生政策等的宣传，加强舆论监控和引导，既让家长了解我市学位紧张的现实，也让其了解我市为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入学公平的措施，争取理解支持。**二是**各园区、镇（街道）和学校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我市招生政策，着力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避免盲目跟风择校。**三是要**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为考生和学校提供公平选择机会和有序招生环

境。**四**是要加大综合宣传力度，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纸媒和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国家关于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有关要求，重点解读和宣传国家助学、教育扶贫、就业和升学等相关政策。



公开方式：不公开